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1)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主席**
- (3)委任執行董事**
- (4)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宣佈：

- (1) 宋劍華先生已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2) 宋劍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3) 楊賽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及

(4) 謝國生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謝國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劍華先生（「宋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興趣愛好而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主席

現任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楊賽儀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40歲，現任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楊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

楊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但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國生博士（「謝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謝博士，58歲，持有香港大學之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謝博士亦獲得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之專業職稱。

謝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 (EMBA、MBA及外部關係) 兼金融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謝博士曾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此前，彼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及保險系助理教授。

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謝博士現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43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謝博士簽訂委任函，據此，謝博士獲委任為期兩年之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屆滿，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袍金。謝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相關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並無(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擔任公眾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謝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及謝博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於謝國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人數及比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及陳樹堅先生。